

# 向宪法宣誓,更要依宪行事

□杨维汉 邹伟

**摘要** | 文本中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置于“国家机构”之前,折射出“国家机构成立的目的在于实现人民的权利”这一深刻要旨。

12月4日,很多国家公职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彰显了依宪执政的国家意志。然而,公职人员大声宣誓之后,更要注意对宪法精神的皈依,在使用权力时真正做到依宪行事。

如列宁所言,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我国现行宪法专章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在文本中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置于“国家机构”之前,折射出“国家机构成立的目的在于实现人民的权利”这一深刻要旨。宪法是国家机构产生的合法性来源,国家机构也必然要受宪法的规制,要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与义务。

国家公职人员不但要向宪法宣誓、懂得宪法,也要了解体现宪法精神的基本法律,才能依宪依法办事。我

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人身自由、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等等。其实公民的这些权利和义务在很多法律法规中都有具体体现,比如物权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掌握宪法和法律是避免野蛮拆迁、刑讯逼供、枉法裁判等漠视公民基本权利发生的基础,也能让“谈法治时滔滔不绝,做决策时权力滔滔”的官员少一些。

以宪法的精神为遵循,要求每一位国家公职人员脑子里时刻绷紧“公民权利”这根弦,谨慎行使手中职权,严格遵守正当程序。拆迁时,政府是否依法建立起与群众充分协商的沟通机制,是否按照相应法定程序使被拆迁人的利益得到应有补偿;城市管理考虑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时,也要想到是否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利;检察官在提起公诉前,法官在作出人命关天的判决前,应当认真检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是否在案件中得到真正落实。

毋庸讳言,依宪依法办事,也许

会让国家公职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犯难。走程序往往耗时间,投入大量人力、财力,还不一定能达到官员心目中的效果。如果上司的文件、指示与宪法法律相抵触那就更加麻烦。因此,除了向宪法宣誓之外,还必须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让宪法在实践中真正管用。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对于出台这些促使国家公职人员依宪依法办事的具体措施,人们拭目以待。

一年中,国家宪法日虽然只有短短一天。要让宪法“热”起来、立起来,树立它应有的权威,没有对宪法条文深切的认知,没有对宪法精神切实的把握是不行的。每一位公民,特别是公职人员应牢固树立宪法观念,把宪法原则真正落实,从而让宪法真正保障好人民的权利,宪法就一定不会仅仅只“热”这一天。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转变政府职能,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真正的问题不在于审批,而在于这种权力的特点,无所不在,渗透一切,这个地方找不上你,别的地方一定找上你。打个比方来说,孙悟空逃不出如来佛

的手心,如来佛给他规定了审批项目吗?一个都没有,而是如来的手心法力无边。现在政府的权力有点像如来佛的手心,解决这个问题根本途径是建设有限政府,法律没授权的都不可以做。

——近日,在正和岛河南岛邻机构成立仪式上,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孙立平在发表演讲时说

观察

## 土地流转不能沦为“新圈地运动”

□甘泉 汪军

当前,一些地方由于政府政绩冲动、资本逐利驱动,导致流转走样、农民渐失主体地位的现象值得高度警惕。

数据显示,2013年流入企业的土地面积比上年增长40%。数据的背后也夹杂着隐忧。“一两亩不算什么,只有几千亩、上万亩的才算现代农业”。在这种片面认识下,一些地方政府盲目追求流转规模和流转比例:有的出台招商引资“土政策”,给予企业流转土地以大量补贴奖励;还有的地方干脆直接靠行政命令,用下指标、定任务的方式,人为制造了虚高的土地流转率。

这些行政意志的过分导入,导致违背农民意愿情况时有发生。村组织原本应该作为村民利益的代言人,但在资本入地过程中,发现自身有利可图时,也从原来“被动接受者”成为主动推进的“急先锋”,加剧了“新圈地运动”的势头。

公司企业真的会比农民更善待、善用土地吗?对部分涉足土

地流转的工商资本来说,往往缺乏真正经营农业的心思。

记者在基层采访发现,一些企业往往“醉翁之意不在酒”:有的为“政府补贴”而来,例如广州一家企业以种植蔬菜为名在安徽凤阳流转近千亩土地,七年时间里没少享受政府补贴却未种一棵菜;有的企业则为“土地生意”而来,企业从农民手中流转土地到土地便荒在那里等升值,或借休闲农业、临时仓储等名义改变土地用途。

土地流转集中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符合国情农情。地方政府“有形之手”应更多地用于搭建土地流转平台,而不是代替市场、代替农民做主。在这一过程中,农民必须成为土地流转的主体。尤其是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流转土地方面应给予更多的优先权。当前,一些地方政府在支持农业政策上“重商轻农”“补富不补穷”的奖补倾向急需进行调整。

漫活



## QQ农庄:神秘吃喝地?

广州市番禺区有个名为“QQ农庄”的地方,不对外经营,附近群众也无法进去,由于其门牌为57号,当地群众称其为“神秘的57号”。

广东省纪委近日公布的该农场暗访视频揭开了这家农庄的冰山一角:“客人觥筹交错、谈笑风生……”多名党员干部在这个只对内部人开放的农庄“吃喝”。(新华)

@微言博议

## 领导干部咋成了书画界的“雾霾”

**新闻** | 近日,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主席周一波撰文批评某些领导干部热衷于挤进艺术家协会兼职,用书画协会职权谋利,作品低劣却卖得十分红火;希望领导干部自觉退出各级书画协会主席团,构筑没有“雾霾”的艺术天空。

**支持:领导别掺和艺术圈**

@totolu2007:这个可以有,免得以后费神砸碎拆匾。敬请公仆们专心从政,艺术圈的事别来瞎掺和。

@澹台望:由此也可见书画家协会的艺术含金量基本由政客的重而非真正的艺术确定。

**赞同:各司其职挺好**

@沈雨:各行各业都应该做好

自己份内的事情。如果字写得不好,只是依靠官员身份硬当书法家,为难别人也为难自己。

@民工Jeff:劣币驱逐良币,大棚乱了四季。

@cmccnews:各司其职,恢复本份,挺好!

**调侃:断领导的财路**

@只有六秒记忆的金鱼:领导卖书画比跟下属打麻将赚钱,断人财路可不好。

@太阳下的黑暗骑士:古代是有才的能当官,现在是当官的有才。这是怎么了?

**反对:古代书法家大都是干部**

@盛唐情怀\_n71:领导不领导

不重要,要以纯艺术的标准来看待这个问题,历说古代的著名书法家,有几个不是领导干部?

@掂把小刀砍了你:小心半夜里宋徽宗赵佶去找你。

@真是随便啦:要领导退出有点不妥,艺术无关身份。自古以来,当官的书画艺术家不在少数。真正要退出协会的,是协会里面那些拍马屁的。

**直言:书协也要看好大门**

@明智一族:我见过的是书画协会硬把领导拉去兼职。

@王晓鹏先生:你书画协会就不能自己看好大门?自己坚持不了准入制度,扯这些有屁用。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点评

## 靠官员自觉退出有点难

把领导干部看成了书画界的“雾霾”,周主席的比喻还是很与时俱进的。看来书画艺术家们实在是“苦领导干部久矣”。

不过,让领导干部自觉退出,也是挺难的。且不说如果人家真的爱好书画,真的很有天赋,让人退出,多少有点不合情理。历史上的“书圣”王羲之官至右将军,唐代的欧阳询、颜真卿等书法大家,哪个不是现在所

谓的“领导干部”?

何况,机智的网友已经指出,周主席这次虽然为书画家“代言”,他本人其实也曾是副省级领导,虽然退休了,但大家都知道,官到一定级别,退休了还是“领导干部”,他们滚烫的“余热”往往也很伤人。在任领导干部兼职算是“雾霾”的话,退休领导干部占了书画协会,恐怕“空气指数”也不是那么健康。周主席愿意从自身

做起,自觉退出不?

同是陕西书协,曾弄出60多个副主席的笑闻。靠谱的办法,还是让书画家协会之类的组织少点官办色彩,没事别弄那么多可笑的主席头衔,如果那些“协会领导的幌子”不值钱了,领导干部就会“自觉不加入”了。否则,搭起了名利场,还不让人来唱戏,难度有点高。

(新京)

## 法庭言辞入罪,能解司法权威之困?

□南渡

近来,围绕刑法第九修正案相关修改的讨论,在法学界热度不减。今年10月27日,刑法第九修正案(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其中第35条,拟将“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和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的”,纳入妨害司法之扰乱法庭秩序罪,最高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学界担心,由于这一条的修改,“敢于法庭抗辩的律师或将在现实中受到严厉约束”。

现行《刑法》中的扰乱法庭秩序罪,主要规制的是“聚众哄闹、冲击法庭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等行为”。现在,如果对法庭秩序构成威胁的某些言辞也入罪,在立法上是不小的跨越。

然而,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法庭言辞入罪这样的立法尝试能否有效维护法庭秩序,而要看到这种立法意图能求解什么。

2012年至今,一些刑事案件出现刑辩律师对包括审理程序在内的法庭审理诸问题当庭提出不同意见,这种以前很少出现的对程序较真的行为让一些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感到不适应。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撰文称,律师作为一种现代国家刑事司法的制度设计,其存在便是为了“与控诉方形成一种诉讼对抗关系,防止对犯罪的指控成为一种潜在的犯罪认定”,是为了

“防止一边倒,通过立法安排刑事辩护这样一种对抗力量,从而形成了诉辩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诉讼格局”。

这也是制度设计的初衷,但其执行一直不到位。最主要体现便是审判机关角色的错位,成为第二公诉方。侦控审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互相配合”多于“互相制约”,所谓“兄弟单位”的情愫泛滥,让原本应当居中裁判、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审查证据合法性与证明力的案件审理者,成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把案件办成“铁案”的某种配合者。

在这种情况下,刑辩律师的态度成为庭审是否“和谐”的关键:默认侦控审的一边倒看起来和谐,事实上却完全违背了刑事诉讼设计的制度初衷;而律师选择说出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制度意义的抗辩效果凸显,但也让习惯了“一团和气”庭审的司法人员感到措手不及,被视为某种不驯服、不尊重。

法官是否真正做到了居中裁判,相较于辩方律师的某些不驯服,控方乃至侦查机关对某些案件的超凡影响力,同样需要寻求制约之道。回到往日的控辩审的“一团和气”非立法者所愿,一场高水平的诉讼,控辩双方的有效对抗,法官的居中裁量,于司法公正而言都兹事体大。